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总股本由 454,542,698 股增加至 467,576,378 股，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明确：“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4,542,6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9,089,641.0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3.85%。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布《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明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54,542,698 股增加至 467,576,378 股。”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总股本 467,576,378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0 元（含税）。截至权益派发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467,576,37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5,085,133.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5.39%。公司将在同日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